

玄奘大學永續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玄奘大學校園永續經營，積極開源，鼓勵各界關心玄奘之友，共襄盛舉，捐款參與「玄奘大學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創造生生不息之收益，嘉惠更多學子，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人才，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所取得之捐款均屬於不動本投資本金，為辦理本基金投資事宜，設置玄奘大學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永續基金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及本校董事會推派 2 名董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之聘任期間為二年。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主持本委員會之會議。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之。
永續基金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除第五條所列情形之議案以外，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基金投資規劃由永續基金委員會委託投資小組或專業投資信託公司辦理，投資運作方式及審議流程得依「玄奘大學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暨投資作業辦法」辦理；永續基金委員會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
前項投資規劃與效益得納入本校預算書及決算書。本項基金投資效益於行政會議做口頭報告。
- 第四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款，捐款本金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捐款人得與本校另訂合約，並對該筆基金冠名，校方應詳列每年分配孳息之用途。
另訂立合約之捐款，捐款人可修改合約，變更孳息用途，校方應予以尊重。
- 第五條 為確保本基金捐款本金之完整，投入之本金不可贖回；當學年度投資報酬得回到永續基金繼續投資，其他動用需經永續基金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 第六條 基金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會議、補貼固定孳息等。
(二)捐款指定項目。
(三)教學及研究獎勵。
(四)學生獎助學金。
(五)校園維護修繕、協助學生就學、住宿補助與輔導學生就業及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 第七條 收受之基金經費，得累積使用。其執行、收支、保管、運用及核銷，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